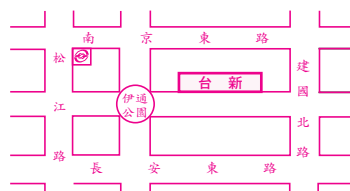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41  
證券代號：369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所示。

第二聯

241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鑑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 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5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24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399號(廣源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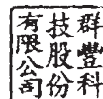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義義路399號(廣源會議中心)召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 監查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3.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90,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於上限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範圍內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籌措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之計算以下列二基準價格孰高者為準：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系統內該與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目前暫以105年4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1)之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3.51元，而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參考價為7.45元，以不低於二者參考價格孰高之八成設算，暫訂私募普通股價格為每股5.96元。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目前暫以105年4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暫定轉換價為3.51元。  
 上述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流動性較差，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載明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辦理減資等)。  
 本公司因記憶體封裝產業競爭激烈，造成連續四年呈現虧損，致使104年度每股淨值為7.45元，而今年度以來本公司之與櫃平均成交價格約在3.38-4.7元之間，故考量本次私募完成之可能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定價方式，可能產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均低於票面價格，係屬合理。而依上述定價方式致使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所增加之累積虧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未來營運狀況決定以帳上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方式消除之。惟現階段尚無減資計劃，若未來公司營運有減資之必要時，將提請股東會討論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如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名單如下：
- | 應募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卓恩民 |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 | 董事長暨總經理  |
| 龍振炫 |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 | 產品開發中心副總 |
| 陳維漢 |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 | 財務處處長    |
| 賴志榮 |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 | 管理處副處長   |
| 陳志和 |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 | 資材處副處長   |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2. 得辦理私募額度：  
 採擇一或搭配方式於不超過9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或於上限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辦理次數 | 募集金額(採擇一或搭配方式)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普通股30,000,000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億元 |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第二次  | 普通股30,000,000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億元 |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第三次  | 普通股30,000,000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億元 |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三) 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由股東會決議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用途、效益及進度、發行辦法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事宜。  
 (五) 投資人如欲查詢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potech.com)查詢。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卓恩民先生、法人董事奇錫科技(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郭惠英女士、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慶鈞先生等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5年4月9日起至105年6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欲未出席者，本公司將於105年6月6日前製作股東人簽名對策表冊報票於其會期前，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親臨本公司查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第 四 聯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41-6102

第 五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5-24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